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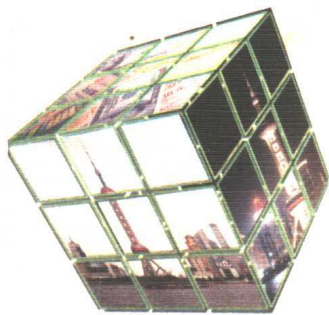
魏文楷 著

转制重组

SYSTEM TRANSFORMING AND REORGANIZATION

中国广播影视产业改革发展的核心

ZHUANZHI CHONGZ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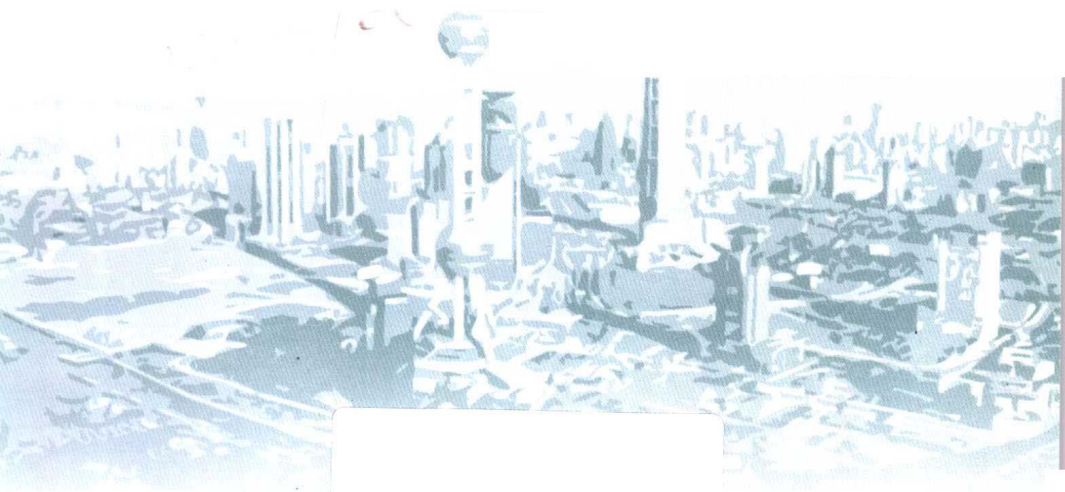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魏文彬 著

转制重组

——中国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核心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制重组：中国广播影视产业改革发展的核心 / 魏文楷著. —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 2
ISBN 7-5043-4529-6

I. 转... II. 魏... III. ①广播事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②电影事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③电视事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G229.2②J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0287 号

转制重组——中国广播影视产业改革发展的核心

作 者	魏文楷
责任编辑	阎维峰
封面设计	陈 珂
监 印	赵 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兰州秀川彩印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0 (千) 字
印 张	7.12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5043-4529-6/G·1751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言

朱 虹

近年来,随着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和市场机制的日益完善,广播影视的产业功能日益凸现。大力振兴广播影视产业是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这已经成为普遍的共识。全国广播影视系统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发展先进文化的要求,把大力发展广播影视产业作为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目前在这方面已取得新的突破与进展。

长期以来,我们比较重视广播影视的喉舌功能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作用,在发挥宣传功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作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对广播影视的产业功能、市场属性认识不足,对广播影视产业化发展的研究相对滞后。随着集团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广播影视产业化的课题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业内和学术界对这一课题逐渐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尤其是2004年2月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对广播影视产业的改革发展具有历史性意义,对促进广播影视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魏文楷同志的《转制重组——中国广播影视产业改革发展的核心》一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具有创新意识、富有理论

与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该论著立题科学,写作规范,思路清晰,数据翔实,逻辑严谨,观点新颖。作者运用经济学、传媒学理论,采用文献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比较对照、模式参考和具体案例分析等方法,从企业转制重组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出发,借鉴我国国有企业和科研机构转制重组的已有经验,对我国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以及上市问题等进行了探索研究,对可能面临的困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具体对策,并通过分析实例对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进行了前瞻性思考与探索。该论著构建了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基本的框架体系,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可操作性,还有很多富有建设性的创新观点与政策建议。比如,书中梳理、汇集、分析了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实施要点,编制了关于广播影视机构转变管理体制的意见框架等等。应该说,该成果填补了我国正在进行的广播影视集团化改革中关键性问题——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问题研究的空白。

该书认为,“转制重组将是中国广播影视最重要的发展瓶颈和改革突破口”。这一敏感而重大的广播影视改革前沿课题将产业化研究引向了一个更深的层面,即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充分运用市场的手段把广播影视产业做强做大,使其在发展的初始阶段就置身于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中去寻求突破和发展。魏文楷同志在书中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观点和建议,例如:要科学有效、积极稳妥地对我国广播影视产业进行转制重组,就应扩大政策法规制定者的成分边际;对西部落后地区,为确保其转型期的广播影视宣传工作,应为其特殊的广播影视产业的转制重组和发展提供政策与资金在内的救助制度保障;为实现广播影视的有效竞争,应逐步打破各不同层级间广播影视机构在公共资源占有权等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等等。此外,他在广播影视如何形成相对均衡有序的竞争格局、积极应对国际竞争方面也提出了大胆的设想。

作为一名基层的广播影视工作者,魏文楷同志的探索、思考和

研究是积极的,具有开拓精神的。作为一名研究者,他的探索研究是大胆的、深入的、具有前瞻性的。而且,其意义并不仅仅在研究本身,而在于他已经置身广播影视改革发展的前沿,看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广播影视业面临的巨大挑战,开始思考未来广播影视业的发展前景和提升途径,为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值得深思、研究且必须努力去解决的问题。同时,他的一些观念和思路把我们进一步引向了一个深层的、广阔的新领域,即广播影视产业的市场化。广播影视只有实现产业化才能得到迅速的提升发展,广播影视产业只有实现市场化才能得以突破性地跨越式发展。这应该是广播影视改革发展必经的一条大路径,也是我们应该着力运作的大方向。魏文楷同志的著作搭建了广播影视产业的转制重组的基本体系,并作了较为完整的研究论述。但广播影视的转制重组毕竟是个很大的选题,有许多问题还有待实践中论证,建议作者进一步作更加深入、更加细致的研究。

当前,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正在按照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目标任务,在大力发展广播影视公益性事业的同时,把广播影视产业发展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中,把市场份额、收视率、票房率作为评价作品的重要标准,把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适当分开,坚持产业化发展、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集团化经营、现代化管理,大力推进以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制播分离、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为重点的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财务统一管理、人员统一调配、资源统一开发为基本特征的集团化改革,大力推进以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共同发展为突破口的融资改革,大力推进以创新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机制改革,紧紧围绕把广播影视产业做强做大来谋划大发展的大文章。

当此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魏文楷同志的这份研究成果得以出版发行,无疑是果熟正当时,不仅对广播影视工作的决



策者,而且对广播影视改革发展的实践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引发深入的思考,推动实践的深入。同时,我们也企盼着更多的研究成果日出日新,以不断推动我们的工作实践上新台阶,使我们的广电产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

2004年11月26日

目 录

序 言	朱虹 (1)
导 论	(1)
第一章 广播影视产业改革发展概论	(5)
第一节 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5)
一 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现状	(5)
二 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问题	(12)
第二节 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路径选择	(14)
一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提出	(14)
二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意义	(16)
第二章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	(19)
第一节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基础概念	(19)
一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涵义	(19)
二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动因	(19)
三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作用	(25)
第二节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基本构成	(26)
一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目标	(26)
二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内容	(27)
三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形式	(28)

第三节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政策与实施	(30)
一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政策	(30)
二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尝试	(32)
三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实施要点	(34)
四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文件编制	(36)
第三章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	(37)
第一节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基础概念	(37)
一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涵义	(37)
二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动因	(43)
三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依据	(52)
第二节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科学实施	(53)
一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模式参考	(53)
二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企业整合	(54)
三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风险防范	(57)
第三节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成果与实例	(59)
一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最新成果	(59)
二	广播影视产业购并重组的具体实例	(61)
第四章	广播影视产业的上市与转制重组	(64)
第一节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上市的前提与要领	(64)
一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上市的动因与作用	(64)
二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上市的原则与要求	(70)
三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上市的要领把握	(75)
第二节	广播影视产业重组上市的模式与运作	(88)
一	广播影视产业重组上市的典型模式	(88)
二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上市的运作过程	(101)
第三节	广播影视上市产业的重组阐释	(104)

一	广播影视上市产业重组的动因与原则	(105)
二	广播影视上市产业重组的基本类型	(107)
三	广播影视上市产业重组的障碍与问题	(109)
四	广播影视上市产业重组的思路与建议	(110)
第五章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问题与对策	(112)
第一节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问题	(112)
一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问题	(112)
二	广播影视产业重组的问题	(120)
第二节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对策	(125)
一	广播影视产业转制的对策	(125)
二	广播影视产业重组的对策	(138)
第六章	案例:甘肃省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探讨	(143)
第一节	甘肃省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需要的态度	(143)
一	直面差距	(143)
二	理性应对	(145)
第二节	甘肃省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模式探讨 ...	(147)
一	转制	(147)
二	购并重组	(148)
三	上市重组	(148)
第三节	甘肃省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前瞻思考	(149)
一	关键性思想	(149)
二	建设性构想	(169)
附 录:		
附录一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机构转变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175)

附录二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单位企业化转制程序指南	
		(178)
附录三	企业改制重组方案	(188)
附录四	企业股份制改造总体方案(参考格式)	(192)
附录五	股份制改造一般工作程序	(195)
附录六	试论广播电视集团化改革科学决策	(197)
注 释		(209)
主要参考文献		(211)
后 记		(216)

导 论

广播影视是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最强的大众传媒,中国广播影视的改革一直以来相对滞后。

2000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甘肃兰州召开的全国广播电影电视厅局长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中国广播影视要加快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通过走集团化的道路,“努力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大型广播影视传媒集团”。2001年中办、国办《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17号)对组建广电集团的指导思想、原则、体制、融资等作了全面规定,第一次明确要求积极推进集团化建设,实行跨媒体、跨地区经营,把集团做大做强。

以此为契机,在广播影视业和广播影视学术界掀起了广播影视改革发展的研讨热潮。有不少文章都以不同方式对广播影视改革发展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分析。但由于广播影视事业产业的特殊性,其转制重组问题在原有政策上基本是个禁区,因此,也就谈不上有关广播影视转制重组全面深入论述的公开文献。

值得关注的是,2004年2月国家广电总局提出了《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把允许经营的资产、资源和业务从目前的事业体制中分离出来,面向市场进行企业转制和重组,与事业部分别管理、分别运营。这对于消除政策障碍,打开

利用包括民营资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的安全通道,实现广播影视与资本的结合,进行规模化扩张与运营至关重要。同时,对于促进《广播电视法》、《电影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出台,实行广播影视政事、政企分开,推动人事体制改革,实现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发展,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明晰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发展效率,消解广播影视先天存在的狭隘的地方工具特性和本位主义垄断缺陷,将产生积极作用。

而最近的 2004 年 10 月和 11 月,广电总局会同商务部先后联合发布了《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第 43 号令)、《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规定》(广电总局第 44 号令)。两个规定前所未有地明确了社会资本可以成立电影制片公司和电影技术公司,明确了外资可以通过合资、合作成立电影制片、电影技术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公司。

这将是 中国广播影视业一场深层次变革与发展。它是广播影视业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是中国应对 WTO 挑战、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自觉行动,是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政治文明发展的需要。中国广播影视改革发展最大的现实是集团化改革发展。目前,中国广播影视业的改革发展已到了非要突破不可的关口,各种尖锐的矛盾摆在我们面前。以理顺产权关系、调整产业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为根本宗旨的转制重组将是中国广播影视产业最重要的发展瓶颈和改革突破口。

作为改革发展的核心,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问题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以所能搜集到的有关国外传媒产业发展、国内包括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在内的文化领域集团化改革与产业化发展的相关资料,以及国有企业转制重组大量成熟的规范性文献为背景,以国际传媒先进的体制、机制及其发展趋向为参考,借鉴国内科研机构

转制重组的新鲜经验以及国有企业转制重组已有的丰富成果,结合我国广播影视所处环境中舆论导向功能发挥和产业保值增值经营的各种问题,进行系统消化吸收,并以批判的态度进行梳理和提炼,努力支持、充实了本书的研究探索及其创新观点。

本书还力求以我国国情和具体实际为根本依据,以我国转型期广播影视肩负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为根本要求,以跨越式提升与全面发展我国广播电影电视产业为根本任务,不教条、不保守,不盲从、不冒进,分析研究与对策建议力争积极、稳妥。

本书运用经济学、传媒学理论,尤其是购并重组、政府规制等理论,采用文献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比较对照、模式参考和案例分析等方法,从实践应用的角度,对我国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问题的主要方面进行了探索研究,同时,针对可能面临的困难提出了对策。最后,试以甘肃为例,对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进行了前瞻性思考与探讨。

作者在该研究中还创新性地提出:要科学有效、积极稳妥地对我国广播影视产业进行转制重组,就应扩大政策法规制定者的成分边际;对西部落后的边疆和民族地区,为确保其政治战略实施和意识形态控制,应为这类特殊地区广播影视产业的转制重组和发展提供包括政策和经费在内的红色警戒与生存救助制度保障;为实现广播影视的有效竞争,应逐步打破不合理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广播影视机构在公共资源占有权,如采访权、监督权、上星权、转播权、引进权等方面先天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建议提早以行政手段把最有实力和威信的国家广播影视集团一分为三,然后三分天下,分别与各地尤其是西部地区的现有广播影视产业或产业集团进行可能的整合重组,加上东部发达地区崛起的少部分强势广播影视集团的转制重组与再升级,就可以形成相对均衡有效的强势竞争格局,引起更为激烈的国内竞争,使我们自己的广播影视迅速实现提升与跨越,并应对国际竞争。



本书分六个部分进行了论述：第一章是广播影视产业改革发展的概述；第二章是广播影视产业的转制；第三章是广播影视产业的购并重组；第四章是广播影视产业的上市与转制重组；第五章是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问题与对策；第六章是针对甘肃省广播影视产业转制重组的案例探讨。



第一章 广播影视产业改革发展概论

第一节 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一、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现状

(一) 国际情况

依国际惯例而言,按照美国“北美产业分类标准 NAICS”和欧盟“INFO2000 计划”中对产业的定义,广播、电影、电视作为产业,连同印刷出版(含软件)、电子出版、录音以及传播、信息服务等等,统称为“内容产业”,是网络经济和传统媒体的很大一个产业。据美国权威金融杂志报道,传媒业在美国是第七大工业,仅次于电讯业,成为美国增长第二快的产业。世界知名的电视台的广告收入,类似于我国央视这样的国家级电视台的广告收入都在几十亿美元(而央视 2003 年广告收入接近 80 亿元,尚不到 10 亿美元)。

近年来,世界各国广播影视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和跨地域经营等方式,迅速发展壮大,逐步具备雄厚的产业基础,已形成美国在线/时代华纳、迪斯尼、新闻集团和德国的贝塔斯曼等 70 多家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媒体巨人,实现了广播、电影、电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多媒体经营,仅几家大型传媒集团年收入总量就在 1000 亿美元以上,基本控制和垄断了当今世界的传媒市场,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竞争。^[1]

随着中国加入 WTO,在外虎视眈眈苦苦等待了很长时间的西方发达国家的传媒集团,已经迫不及待地纷纷与中国国家广播影

视集团和地方强势媒体进行各种合作谈判,期盼着能够从世界上媒体受众最多的这块大蛋糕上切分一大块。中国显然将是未来国际传媒竞争搏斗新的主战场。

(二)国内情况

1. 成果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广播影视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了长足发展,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具有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目前,我国有电台、电视台 1900 多座,共开办广播节目 1800 多套、电视节目 2200 多套;有近 70 家电影制片单位,年生产故事片 100 余部;有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近 900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 300 多家,年生产电视剧 1000 多部 1 万多集。基本建成了有线、无线、卫星多技术、多层次混合覆盖的全国广播电视网,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已分别达到 93.34% 和 94.61%,其中有线电视网已近 400 万公里,有线电视用户超过 1 亿;全国共有电影院 6000 多家,已建成区域和跨区域电影放映院线 35 条。从广播影视节目的生产制作量、整体技术水平和规模以及实际覆盖人口来看,我国已经成为广播影视大国。同时与广播影视事业发展相伴随,广播影视的产业经营业已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1982 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 9.83 亿元,基本属于财政拨款。到了 2002 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已达 514 亿元,其中广告收入超过 280 亿元,财政拨款 75.84 亿元,财政拨款仅占总收入的 14.75%。广播影视已经从主要依靠财政拨款转为以经营创收为主、财政拨款为辅,广播影视的产业功能和良好的开发前景正日益显露出来。^[2]

从 1992 年到 2002 年,广播影视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0.27% 增长到 0.50%。1993 年以来的十年,广播影视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22.9%,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速度。截止到 2002 年底,全国广播影视系统资产总额为 1663 亿元。^[3]